

雲林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府文圖一字第 1093814060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圖書館事業，特設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「整個雲林都是你的圖書館」願景之實現。
 - （二）研議本縣公共圖書館制度。
 - （三）研議本縣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。
 - （四）審查本縣公共圖書館年度工作重點、績效目標及所需資源。
 - （五）爭取籌建新總館以及鄉鎮市圖書館購書經費與資源。
 - （六）研議其他與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文化觀光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相關局處長、本縣鄉鎮市長或承辦圖書館業務之課（館）長四人。
 - （二）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專家學者、從業人員或社會賢達六人。
 - （三）本縣國中、小學校代表三人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除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聘（派）之委員外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皆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。本會得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會各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或各鄉鎮人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文化觀光處圖書資訊科科長擔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相關業務；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府文化觀光處人員兼任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等費用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文化觀光處相關預算支應。